

中山大学国际汉语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5〕20 号）的规定，结合我院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可参加本次复试。
2. 因上线生源充足，我院不接受调剂申请。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 复试方式

1) 我院成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硕士生的复试、录取领导工作。组长由院长、副院长或研究生部主任担任，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

2) 各复试小组（分组）必须安排专人作复试记录。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2.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一般为 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面试语种根据考生考研的语种确定）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内容包括综合能力考核（同时测试普通话）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两部分。面试顺序随机抽签决定，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考核。考核分两组同时进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准备 10 分钟（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不设准备时间），再由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复试后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 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国际汉语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5619

邮箱：huangj67@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国际汉语学院

201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国际汉语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指引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1、时间：3 月 28 日（周六）14:30-15:30

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国际汉语学院办公楼 106 室

2、报到时携带以下材料：

-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 5) 近期半身一寸脱帽照片一张（体检用）。

3、在公布栏查看复试录取指引和面试流程安排。

二、笔试

1、专业课笔试时间：3 月 28 日（周六）15:30-17:30

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国际汉语学院办公楼 106 室、201 室

2、专业笔试科目名称如下：

报考专业名称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
汉语国际教育	现代汉语与中国文化

3、笔试为闭卷考试。考生须提前 15 分钟进考场。

4、考生入场后，请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须集中放在课室前方；作弊者取消录取资格。

5、考生须在答题纸上写明姓名、考号。

6、考试完毕后须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一并上交。

三、面试

1、报到时间：3月29日（周日）上午 8:30-9:00;下午 13:00-13:30

面试时间：3月29日（周日）上午 9:00/下午 13:30 开始

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 409 室、407 室

2、面试顺序及分组安排：面试分组和顺序在第一天报到时随机抽号来决定

【注】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按照抽号确定的顺序依次面试（面试前请在候场区等候，并保持安静）。

四、复试结果公布

1、时间：3月30日（周一）17:00 前

2、公布地址：

1) 国际汉语学院主页通知公告：<http://scsl.sysu.edu.cn/list.php?catid=121>

2) 国际汉语学院办公楼公布栏

3、拟录取的考生于复试结果公布后到国际汉语学院办公楼 104 室领取政审调档函和政审表。定向就业培养和专项计划考生须填写合同书。

五、体检

1、拟录取的考生于规定体检时间内到国际汉语学院办公楼 104 室领取体检表。

2、体检时间： 3月30日-4月3日

3、体检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门诊部

4、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通知书

1、往届生档案 5 月 30 日前全部调齐；应届生档案分两次调寄，5 月 10 日前调寄第一批档案，7 月 15 日前调寄完毕剩下的档案。

2、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

【注】

1、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2、研究生院将于5月10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0) 84115619